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0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徐明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45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45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乙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是今井貴志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准其承受訴訟。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3月30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後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循環信用貸款，約定適用年利率百分之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18。而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24,451元。嗣渣

01 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攤
06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為證，被告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9 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530
15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王若羽